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T 济百

编号：2006-025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JINAN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LTD.

二〇〇六年七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 别 提 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天业地产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的实施为前提，如果该事项未能实施，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将终止。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则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亦不实施。

投资者欲了解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重大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162,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73.82%）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总数已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3、截至*ST 济百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取得联系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将军控股承诺，为了使*ST 济百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将军控股将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将军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并且取得将军控股的同意。

4、公司非流通股份存在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5、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6、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之影响。

7、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由于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不确定影响。

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8、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济南百货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如下对价安排：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0.5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3,217,500 股股份。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

1、将军控股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出售条件，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ST 济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截至*ST 济百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取得联系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将军控股承诺，为了使*ST 济百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将军控股将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将军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并且取得将军控股的同意。

三、天业地产的承诺事项

天业地产承诺，将以其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整体资产的部分价值认购公司向非公开发行的 52,654,800 股股份，并将其余差额部分资产价值作为对公司的债权。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将另行通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7 月 10 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告本次股改说明书，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申请延期披露公告结果。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1-86157089

传 真：0531-86157089

电子信箱：wangshengwen807@163.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0.5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3,217,500 股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32,162,245	29.802	29,787,213	27.60
2	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07,755	3.806	3,804,416	3.53
3	建行省投资信托公司济南办事处 (现建行济南分行)	2,047,500	1.897	1,896,302	1.76
4	济南高新建设开发公司	1,755,000	1.626	1,625,401	1.51
5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70,000	1.084	1,083,601	1.00
6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328,300	2.157	2,156,366	2.00

注：①将军控股将代所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5,396,040	G +12 个月(注)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0,792,080	G +24 个月(注)	
2	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04,416	G +12 个月(注)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建行省投资信托公司 济南办事处（现建行济南分行）	1,896,302		
4	济南高新建设开发公司	1,625,401		
5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83,601		
6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156,366		

注：上述表格中 G 指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4,107,755	3.806	-4,107,755	0	0
	境内法人持股数	39,463,045	36.567	-39,463,045	0	0
	非流通股合计	43,570,800	40.373	-43,570,8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0	0	+3,804,416	+3,804,416	3.52
	境内法人持股数	0	0	+36,548,884	+36,548,884	33.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40,353,300	+40,353,300	37.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A股	64,350,000	59.627	+3,217,500	67,567,500	62.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350,000	59.627	+3,217,500	67,567,500	62.61
股份总额	-	107,920,800	100.00	+52,654,800	107,920,800	100.00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取得联系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将军控股承诺，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将军控股将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将军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并且取得将军控股的同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合理性作出了如下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的依据

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如果不能在 2006 年度成功完成资产购买、实现盈利，将会出现连续三年亏损的情况，公司势必面临暂停上市和退市的风险，这将严重损害广大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与从实质上解决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可能暂停上市和退市的严峻形势并最终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问题相结合。因此，谋求有效的资产重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摆脱边缘化及退市和暂停上市的风险，从根本上解决*ST 济百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才符合广大股东与债权人的根本利益。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将军控股积极谋求公司的有效重组，经过将军控股的多方努力，已成功引入了天业地产作为公司的重组方，天业地产承诺，将以其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整体资产的部分价值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52,654,800 股股份，并将其余部分资产价值作为对公司的债权。

在解决公司根本发展问题并使原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内在价值相应发生了根本改变的基础上，公司目前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股份。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财务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流通股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得到了保护。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 将军控股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出售条件，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限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ST 济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截至*ST 济百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取得联系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将军控股承诺，为了使*ST 济百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将军控股将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将军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并且取得将军控股的同意。

2、履约方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技术手段来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3、履约时间

将军控股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为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第三十六个月止。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为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第十二个月止。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将军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完全具有对价支付能力，不会影响本方案的实施。

将军控股保证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对于无法取得联系和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军控股承诺将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支付对价股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在承诺期限内根据承诺要求进行限售期间的锁定，并在承诺期限内接受保荐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6、违约责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若非流通股股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则公司其他股东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其履行承诺事项；若因非流通股股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他股东可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其赔偿，该非流通股股东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7、声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天业地产的承诺事项

天业地产承诺，将以其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整体资产的部分价值认购公司向非公开发行的 52,654,800 股股份，并将其余差额部分资产价值作为对公司的债权。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162,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73.82%。将军控股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如下的风险，将影响到投资者利益。为此，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这些风险对投资者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些风险：

（一）方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权处置，须报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积极与国资管理部门解释和沟通方案设计及对价情况，以尽早获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

若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对国有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改革方案不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因此本次*ST济百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为了充分体现全体股东的意愿，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更好地平衡各类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以最大程度地达到各投资者利益的平衡，确保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存在不被股东大会批准及最终不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前提，公司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部分资产的事项若因不被股东大会批准等原因，而最终不能实施，则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亦将终止。公司董事会将与广大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意见，以确保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本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的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为此，本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投资者保持实时沟通，坚持“三公”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股票价格波动给公司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ST济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恒泰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得以实现；
- 3、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恒泰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恒泰证券认为：***ST 济百**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以及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对价安排合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济南百货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出股改动议的股东系济南百货合法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济南百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国家烟草专卖局、济南百货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实施。

（三）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B座4层

邮政编码：100011

保荐代表人：黄俊

项目主办人：周健、戴杰

联系电话：010—84882620

传 真：010—84882729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